

徵 才 表 格

徵才單位	華語文教學中心
核准公文序號	
申請刊載日期	2017 年 7 月 20 日
擬聘職稱	兼任教師
人數	4 名
擬起聘日期	2018 年 9 月 1 日
應徵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以上學歷，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。 2. 具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取得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 (2) 華語文教學時數 200 小時以上者 (3)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00 小時以上者
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詳細履歷表(含照片)請至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http://www.clc.fcu.edu.tw 2. 自傳(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、感想等) 3. 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 4. 相關華語授課時數證明 5. 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 6. 華語文教學相關進修時數、修課證明 7. 口語錄音檔 2 分鐘，錄音之短文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<p>檢附資料說明： 學經歷證明文件請以正本掃描電子檔為 PDF 或 jpeg 格式，文字請以 word 檔格式；語音檔請以 mp3 或 wav 格式設定。</p> <p>收件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子郵件：請備妥以上資料之電子檔，以電郵方式寄至：陳籽伶小姐 tzulchen@fcu.edu.tw。主旨請註明「應徵華語文教學兼任教師+姓名」。 2. 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：請備妥以上檢附資料之電子檔，錄製成光碟。寄至「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陳籽伶小姐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華語文教學兼任教師+姓名」。
應徵截止日	2018 年 8 月 7 日 24:00 前。
聯絡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

職務諮詢人員	陳籽伶小姐
職務諮詢電話	04-2451-7250 ext.5875
備註事項	<p>◆甄選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序為書面(語音檔)審核、筆試、試教、面試等四階段。每階段需通過審核/考試，始得進入下一階段。2. 未依規定送件者，概不審核。審核結果一律以電子郵件通知。3. 收件截止日期：2018年8月7日24:00前。4. 筆試時間：預計為2018年8月12日上午10:00~13:00（請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）。5. 試教、面試：預計為2018年8月14日下午15:10~17:00（請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）。